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20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許雅綺

相對人 劭杰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僖紛

相對人 顏榮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五八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四年度甲類第四期登錄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及第三人陳僖紛、顏士  
02 傑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85號  
03 民事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04 104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債券別A04104)，登錄面額新臺幣10  
05 0萬元為擔保金，經鈞院113年度存字第588號擔保提存事件  
06 提存後，由鈞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3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  
07 件）假扣押執行相對人劭杰五金有限公司、顏榮助財產在  
08 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且聲  
09 請人又聲請鈞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然相對人逾期未向  
10 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物等語。

11 三、查聲請人上開陳述，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本院113年度存  
12 字第588號提存書、民事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113年度司  
13 聲字第480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民事執行處未執行  
14 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系爭  
15 裁定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88號提  
16 存卷宗、113年度司聲字第480號卷宗查核屬實。而依前述卷  
17 宗資料，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  
18 予以撤銷，訴訟可謂終結；而本院其後作成之113年度司聲  
19 字第480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民事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  
20 由郵務人員轉交相對人劭杰五金有限公司營業所及其法定代  
21 理人戶籍址所在之派出所以為送達，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38  
22 條第1、2項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至遲於113年10月18日即  
23 對相對人劭杰五金有限公司發生送達效力，另相對人顏榮助  
24 業於113年10月4日送達其處所，惟相對人劭杰五金有限公  
25 司、顏榮助逾期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  
26 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2月5日北院緝文查字  
27 第1139502851號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  
28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末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  
30 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  
31 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01 故聲請人需連同本裁定及債務人陳僖紛、顏士傑之未執行證  
02 明，始得向本院提存所領取提存之擔保金，附此敘明。

0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5 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